

上 篇

国际与中国认证认可体系

本篇主要介绍国际认证认可相关知识、概念,包括国际合格评定与认证认可的产生和发展,认证认可的基本类型,认证认可的本质,认证与认可的关系,认证认可活动的特征、功能和作用、原则和特点等;我国合格评定与认证认可的发展背景、状况及认证认可体系,我国开展的认证类别及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则,行政及监管体系等知识。本篇是有关认证认可的基础知识。

认证认可基础知识

第一节 认证认可的起源和发展

一、国际认证认可的产生和发展

自 1903 年英国首先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铁轨进行合格认证并授予“BS 标志”(又称“风筝标志”)以来,国际认证认可已发展了 100 多年,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国际合格评定规则。标准、计量、合格评定(包括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本书重点介绍的是合格评定中的认证认可部分知识)。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认证认可制度。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建立认证认可制度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逐步完善,认证认可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认证认可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 60 部专项规划,明确列为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认证认可作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市场经济运行基础性制度安排、国际通行技术性贸易措施、行政管理改革创新工具的地位日益重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

(一) 国际认证认可的起源和发展

认证认可是随着工业化生产的发展,在工业化国家率先开展起来的一种对产品质量的评价、监督活动。

19 世纪下半叶,标志着当代工业革命的蒸汽机、柴油机、汽油机和电的发明,并伴随着工业标准化的诞生,形成了当代工业化大生产,当代市场经济逐渐发育和日臻完善。但随之带来的锅炉爆炸和电器失火等大量恶性灾难的发生,使民众意识到,由第一方(产品和服务提供方)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接收方)的验收评价,由于自身的弱点和缺憾均变得不可靠。民众强烈呼吁,由独立于产销双方之外,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所支配的第三方,用公正、科学的方法对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特别是涉及安全、健康的商品质量进行评价、监督以正确指导公众购买,保证公众基本利益。解决这一难题有两条路,一是等待政府立法、定规矩、建机构再开始行动;二是由民间热心人士集资并组建机构,先干起来,政府立法之后再规范。多数工业化国家选择的是第二条路,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第三方认证首先是民间为适应市场需求而自发产生的。例如,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和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 Überwachungs Vereine, TÜV)就是在此种形势下诞生的。

1903 年英国首先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铁轨进行合格认证并授予“BS 标志”(又称“风筝标志”),开创了国家认证制的先河,并开始了在政府主导下开展认证工作的规范性活动。1922

年按英国商标法注册,成为受法律保护认证标志。这就是近代最早的产品认证制度。由于政府通过立法而开展认证,因而形成了强制性认证。

1975年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公布BS5750质量保证国家标准后,第二年BSI就举办了第三方进行的组织质量体系评定、注册业务,受到各方欢迎,开辟了质量体系认证的先河。

1979年,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在达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简称TBT协议)中,规定了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并规定出于安全、健康或环保的原因,世贸组织成员国政府有权针对产品制定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或者推荐性的标准,以及确定是否符合这些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检验、认证程序,开始产生了国际的认证认可规则。

与此同时,从质量体系认证的实践中,英国感到这种质量认证模式适应面广,灵活性大,会给生产者和顾客双方带来效益,有向国际社会推广的价值,于是BSI于1979年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建议,希望ISO制定有关质量保证技术和实施的国际标准。ISO采纳了BSI的建议,于1979年批准成立了第176个技术委员会,就是通常所说的ISO/TC 176,负责制定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ISO于1987年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际标准——ISO 9000系列标准。该标准的诞生是世界范围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工作的一个新纪元。ISO 9000系列标准不仅一举解决了企业如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国际通用的语言问题,更主要的是解决了在合同环境下,如何评定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客户的信任的问题,给评审、审核、注册和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带来了极大的可能性,对推动世界各国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供需双方的质量保证,促进国际贸易交往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自从1987年ISO 9000系列标准问世以来,为了加强品质管理,适应品质竞争的需要,企业家们纷纷采用ISO 9000系列标准在企业内部建立品质管理体系,申请品质体系认证,很快形成了一个世界性的认证潮流。

在ISO 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成功实施的基础上,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又于1996年正式颁布了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并随之掀起了全球范围的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浪潮。

认证工作经历了长期发展之后,由于认证市场的广阔,从事认证的各类民间机构纷纷诞生,这里面确实有一批能站在第三方立场,以科学、公正的手段和方法为客户提供有效服务,赢得了声誉,但是也存在着一批以盈利为目的的假冒伪劣机构,不仅败坏了认证的声誉,同时也为客户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失。这种良莠不分的局面使客户无所适从,迫切希望政府出面给予正确管理和规范。

1982年,英国政府发表《质量白皮书》。该白皮书探讨了英国产品在国际市场声誉下降、市场份额越来越小的原因之后,提出了许多具体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建立国家认可制,对英国从事认证的机构进行国家认可。认可的准则采用ISO/IEC指南以及英国的补充要求。1985年,在英国贸工部的授权下,由英国标准化协会(BSI)等16个来自政府部门、工业联合会、商会等组织的单位组成了英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组织,与此相对应的还将它对校准实验室认可组织和对检测实验室认可组织合并成为英国测试实验室国家认可组织,形成了国家认可机构和认可体制。1995年5月,为进一步适应国际要求,将上述的相关机构合并,成立了英国认可组织(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

在英国的带领下,特别是欧共体一体化的要求,使得欧共体等国纷纷建立起本国的国家认

可机构,推行国家认可制。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印度以及东盟国家也相继效仿,纷纷通过政府法令、谅解备忘录等形式由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成立国家认可机构。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发展,商品流通,资讯传播不可能在一个国家孤立进行,商品跨国界自由流动成为发展趋势。认证认可的国际化成为需要,广大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普遍要求“一证在手、走向全球”,即一次检验、一次检查、一次认证、一个标志就能使商品和服务得到全世界的用户和消费者的信任。国家认可制度的建立为走向国与国之间相互承认,走向国际相互承认打下了基础。在此之前,相互承认只停留在检验机构相互承认检验结果,检查机构相互承认检查报告,认证机构相互承认认证结果,但由于这些机构众多,谈起来非常困难,特别是最终达到国家之间的互相承认对方的一揽子认证制度更不容易。有了国家认可制度,且一个国家只有一个认可机构,大家都按 ISO/IEC 准则行事,有共同语言和同行评议基础,而且易于解决一揽子问题。通过认证认可手段,有效减少国际贸易壁垒。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认证认可领域的区域和国际间合作组织相继建立起来,已经实现了在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检测等领域的国际间的互认,并且还在向产品认证等领域扩展。国际互认制度的产生使“一证在手、走遍全球”成为可能。

在认证认可的基础上,产生了国际互认,反过来,国际和区域的互认,又促进了认证认可的发展。在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下的合格评定程序,更进一步推动了国际互认的发展。目前认证认可的国际互认体系已覆盖全球经济总量的 95% 以上,对全球贸易健康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认证认可已发展成了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已经成为了市场经济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认证认可制度。通过发挥认证认可的独特作用,开展国际互认,可以提升各国在经贸领域的互信水平,减少国际贸易壁垒,促进各国质量提升和经济贸易可持续发展。

(二) 认证认可的本质

认证的本质,是通过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所进行的符合性评定和公示性证明活动,保障认证对象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解决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以此建立需求方对认证对象的信任。

认可的本质,是通过具有权威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际标准等认可规范所进行的技术评价,证明认可的对象具有承担相应合格评定活动的的能力,值得信赖,以供寻求认证、检验和检测的相关方选择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等合格评定机构,为这些合格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在国内外得到接受和承认、国际互认奠定基础。

认证认可与其他形式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一方声明和第二方合格评定)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是由独立、权威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机构所进行的合格评定,并通过书面形式对评定结果加以公示性证明。它的产生,主要是基于两种需求。一种是对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符合性评定的需求,以保障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得到切实满足。这种需求既可能来自企业或行业协会,也可能来自标准化组织或政府机构。另一种是对合格评定结果的具有公信力的公示性证明的需求,以有效解决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虽然早在认证认可产生以前,第一方和第二方的合格评定已经存在,但由于以下两点原因,它们都很难满足以上的两点需求。第一,由于受自身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的限制,第一方的合格评定难以确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得到满足,其评价结果也往往难以得到需求方的充分信任,因而也很难达到消除信息不对称的目的。第二,虽然第二方的合格评定结果不存在信任问题,但受自身能力的限制,第二方的合格评定也很难达到确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得到满足的目的。

认证认可活动之所以能够很好地满足上述两点需求,是因为,第一,由于认证认可活动是由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因而能够很好地保障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得到满足。第二,由于认证认可由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的机构进行合格评定,其公示性证明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因而能够更好地获得需求方的认可和信任,从而能够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第三,认证认可所出示的证书或符合性标志,是合格评定的社会化、规范化形式,是由具有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的机构为申请认证认可的组织的产 品、服务、体系、能力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而提供的一种信任保证,因而对消费者和相关利益方具有明示作用,从而使其对加施认证认可标志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信心,对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建立信任。

国际互认的本质是部分管辖权的转移。国际互认是指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得到授权的机构之间达成的,同意将交易发生地之东道国的部分管辖权转移给产品、人员、服务或公司母国的一种制度安排。它表明一种产品或服务可以在某一方国内合法销售或提供,则可以在其他方国内自由销售或提供,而不需要遵循其他方国内的规则,这就大大方便了国际贸易的开展。

简单地概括认证认可的本质就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三) 认证认可的功能和作用

认证认可 是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其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向消费者、企业、政府、社会、国际传递信任,可以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认证认可所具有的市场化、国际化等突出特点,使得其作用越来越彰显。

1. 认证认可的功能

认证认可的本质决定了其功能和作用,功能和作用又体现了其本质。由认证认可的本质属性所决定,认证认可的基本功能有:

(1) 确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得到满足。

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一些工业化国家为了保护人身安全,开始制定法律、标准或技术法规,规定某些产品必须通过检测以确认符合一定的质量安全要求。但是,随之而来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锅炉爆炸、电器失火等恶性灾难事故的大量发生,使民众意识到由第一方进行的自我评定和由第二方进行的验收评价,由于自身能力和利益的限制,很难达到要求,因而,需要由不受供需双方经济利益所支配的、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独立的第三方,用公正、科学的方法对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与健康的商品)进行评价、监督,以正确指导民众的购买行为,保证民众的基本利益。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最早的认证活动应运而生。关于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等,也只有由利益独立、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机构进行合格评定,才能确保法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得到满足。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认证认可的界定,认证认可事关市场交易中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的选择和监管,是市场经济良好运行的保障,直接关系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安全。

(2) 以公示评定结果的方式,传递有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性的信息。

由于广泛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需要一种信号的传递机制,减轻信息不对称的程度。所谓信息不对称,是指 在市场交易中,对于产品(服务)质量、企业(组织)管理水平、机构和人员能力等,供方掌握的信息远远大于需方。如果这种信息不对称严重到一定程度,不仅会发生逆向选择,制约市场机制优胜劣汰作用的发挥,甚至交易本身也很难实现。由于技术、管理过程的复杂性及交易范围的广泛性,第一方和第二方的合格评定结果很难取得需方及社会公众的普

遍信赖,从而难以达到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目的。而由于认证认可由利益独立的、具有较强专业背景的或经过法律或政府授权的机构进行评定和证明,因此其评定结果更加客观、公正,而且通过一种颁发认证证书的方式,公开向需求方以及社会公众传递认证对象是否符合有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信息,更容易获得需求方及社会公众的信赖。

2. 认证认可的作用

基于以上基本功能,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5个方面。

(1) 促进市场经济体制有效运行。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交易的双方能够自由缔结契约,市场经济有效运作的基本前提是交易双方都具有比较充分完备的信息,否则不仅交易难以进行,也难以通过竞争性选择实现优胜劣汰。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各种不公平交易和坑蒙拐骗,严重影响交易的秩序,影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信息不对称问题早在现代市场经济形成之前就已存在,但只有到了工业革命以后才变得十分普遍和复杂。认证认可制度,正是适应解决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交易费用、增进市场机制作用要求的一种制度安排。有效的认证认可活动,能促进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保障有效的市场竞争,推动现代市场体制的完善。因此,认证认可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2) 促进提升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

作为一种由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机构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所进行的符合性评定活动,认证认可为组织提高管理水平,改善产品、服务质量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对企业来说,能够促使找出差距,持续改进其产品、服务和管理,促使企业产品、服务和管理更加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而推动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提高管理水平,改善经营管理和加强风险防范,提高竞争力,促进企业融入国际市场。一些非企业组织,比如政府机构、政党社团组织等,为了提高其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并借助于外部力量保持其管理的持续规范,不仅引入质量管理的理念,也引入第三方认证。

(3) 便利和促进市场交易,降低交易成本。

有效的认证认可制度,有助于需求方和社会公众建立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机构和人员能力的了解和信任,从而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路,这在国际贸易中显得尤为重要。有效的国际互认制度能够帮助企业消除产品销售过程中遇到的贸易壁垒,并使企业的产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从而为扩大国际贸易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认证认可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发挥作用,也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包括重复检查考核、宣传费用、谈判费用、合同费用等,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也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提升国民经济整体的竞争力。

(4) 提高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从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引导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出发,需要政府制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并保障企业切实贯彻。当然,这种强制性要求是政府的作用,不是认证的作用。政府强制性要求的实现,可以采取强制性认证的方式(这是借用认证的手段,实现政府管理的目的),也可以采取“批准”“许可”等方式,依靠行政手段达到目的。但是,在规范和法制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仅依靠行政的手段对企业进行管制,一是将面临很大的责任风险,二是将投入大量的行政资源并耗费大量的行政成本。因此,从更加有利于有效实现经济社会管理目标的要求出发,政府应当积极地实现职能转换。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认证认可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一条重

要途径。需要说明的是,认证本身并不是行政“批准”或“许可”行为,但它为批准或许可行为提供科学依据。政府通过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可以实现职能转换、提高行政管理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5) 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证认可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认证认可,揭示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有助于消费者甄别和选择更为合适的产品,尤其是当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有利于消费者选择更多的维权方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利于组织持续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和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从而促使组织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等,有利于促进企业更好地履行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保护员工健康和利益,促进节能降耗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的和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外,通过认证认可的实施,相关利益方对认证标志的信任和依赖逐步强化,有助于促进社会诚信文化的形成。

为适应国家“质量强国”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的功能和作用,国家认监委采取了多项措施。

二、合格评定的产生和发展

合格评定是在认证认可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在世贸组织的规则下,已形成系统的合格评定国际规则。合格评定与标准、计量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NQI)。合格评定包括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两大领域,本书重点介绍的是认证认可领域。

(一)《TBT 协定》规定

1994年,世贸组织新的《TBT 协定》将认证制度的概念扩展为合格评定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对标准化主要有以下规定:

- (1)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得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2) 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待遇,要遵循非歧视原则;
- (3) 制定技术法规是为了实现五个方面的目标,即维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与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与健康、保护环境;
- (4) 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要以国际标准或其相应的部分为基础;
- (5) 应尽可能按照产品的性能要求,而不是按设计或描述特性,制定技术法规或产品标准;
- (6) 鼓励合格评定结果的相互承认;
- (7) 增强透明度,做好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情况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 (8) 设立咨询点,回答其他成员所有合理的咨询。

综上,TBT就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协定,主要对三件事做了规定。一个是技术法规,一个是标准,一个是合格评定程序,明确提出了关于减少贸易壁垒的战略,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统一合格评定程序、促进相互承认等措施。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合格评定认可日益国际化,并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国际和区域的认可互认组织体系。

（二）世贸组织原则下的合格评定

在世贸组织的原则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性合格评定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项国际规则。TBT 体系的表现形式极具广泛性,涉及法律、法令、规定、要求、程序等各个方面,主要包括:

1. 技术标准与技术法规

在合格评定活动中,技术法规是在内容上规定产品或服务特性或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法,包括相关的行政管理规定。技术标准规定了提供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工艺或(和)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

2. 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一般由认证、认可和相互承认组成,影响较大的是第三方认证。

3. 包装和标签要求

近十几年来发达国家相继采取措施,大力发展绿色包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以立法的形式规定禁止使用某些包装材料,建立存储返还制度,税收优惠或处罚,即对生产和使用包装材料的厂家,根据其生产包装的原材料或使用的包装中是否全部或部分使用可以再循环的包装材料而给予免税、低税优惠或征收较高的税赋,以鼓励使用可再生的资源。

4. 产品检疫、检验制度

基于保护环境和生态资源,确保人类和动植物的健康,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检疫、检验制度。2000年1月12日,欧委会发表了《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内含80多项具体措施的保证食品安全计划;2000年7月1日开始,欧盟对进口的茶叶实行新的农药最高允许残留标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依据《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茶叶进口法》等各种进口物品的认证、包装、标志及检测、检验方法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日本依据《食品卫生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预防法》对入境的农产品、畜产品及食品实行近乎苛刻的检疫、防疫制度。由于各国环境和技术标准的指标水平和检验方法不同,以及对检验指标设计的任意性,而使环境和技术标准可能成为贸易技术壁垒。

此外,还有信息技术壁垒和绿色技术壁垒等。

这些国际规则对推动世界各国的合格评定和认证认可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世界各国的合格评定,认证认可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仅以ISO 9001认证为例,目前全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推行ISO 9001国际标准,开展认证认可工作,有力促进了国际贸易和交往。目前,国际合格评定体系已经形成。

（三）合格评定国际体系

合格评定经过长期的发展,现已经形成了国际体系。整个体系中包括从贸易组织、政府及区域组织、认可机构、认证公司、检验公司、检测实验室、咨询公司、执法机构到认证组织(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方)等的完备体系。这些组织在整个认证和合格评定流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并发挥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

1. 世贸组织(WTO)与认证认可活动

WTO框架下《TBT协定》给出了各成员建立认证认可制度应遵循的原则和开展认证认可活动的规则,从贸易壁垒的角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非关税壁垒;从非关税措施的角度,提出了约束和实施的条件,为国际贸易按市场经济规律自由、便利地发展创造了条件和环境。

2. 政府及区域组织

政府及区域组织(如欧盟)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监督市场的运行,不与企业直接发生关系。政府与认可机构的关系仅限于授权关系或者协议关系,即政府将有关认证、检测和人员注册等管理事项通过书面文件或者协议的形式授权给认可机构,由认可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如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体现在:一是对认可机构的管理,根据授权协议,如果认可机构违反了授权,政府将视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轻者予以警告,重者予以取消认可资格。二是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的管理。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的行为,政府有权随时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后,轻者予以警告、教育,重者予以取消资格。三是通过投诉机制实施管理。对于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的不当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政府投诉。政府将根据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3. 认可机构

认可是由权威机构(指法律或政府机构依法授权的机构)对有能力和执行特定任务的机构或个人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认可机构一般为政府机构本身或政府指定代表政府的机构。为保证认可结果的一致性和认可制度实施的国家权威性,认可机构不宜引入竞争机制,因而认可机构具有唯一性。所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通过法律或政府的行政干预确保认可制度实施的严肃性和唯一性。如中国的国家认可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德国认可委员会(German Accreditation Council, DAR)、美国注册机构认可委员会(Registrar Accreditation Board, RAB)、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英国 UKAS 等。认可的对象是实施认证、检验和检查的机构或人员。

4. 认证公司

认证公司是经认可机构授权和认可从事认证业务的有经营行为的民间机构,其相当于考试的考官或者说一场球赛的裁判。大多数授权范围相同的认证机构之间都存在着竞争关系,由此可以避免垄断所带来的诸如腐败、效率低下等弊端并促使国际贸易正常有序的发展。如德国莱茵公司我国的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在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认证公司的成立需经行政审批。

5. 检验机构和测试实验室

检验机构和测试实验室的检测资格和测试能力需经认可机构的认可,授权业务范围小于认证公司,仅提供产品检测服务。

6. 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

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包括需要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认可其能力的检验机构和测试实验室。

对于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属法规强制性认证范围的产品,组织都必须取得认证资格,并在出厂合格的产品上或其包装上使用认证机构发给的特定的认证标志,否则,不准生产、销售或进口和使用;目前,我国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达 20 大类 158 种产品。

对于由于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而自觉采购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或者是第二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方)的要求或者是企业自身对产品质量和管理的追求,而导致企业自愿性认证,包括各种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质量认证等。